

人 物

历史人物

道德模范





历史人物

【丁丙】（1832—1899），杭州人。清光绪十五年（1889），丁丙联合王震元以及南浔富商庞元济在拱宸桥西开始筹建通益公纱厂（杭州第一棉纺织厂前身），因当时办厂风气未盛，民间资金筹集不齐，通过晚清重臣李鸿章向朝廷借贷国库银，向当时纺织业最为先进的英国订购机器设备，光绪二十三年（1897），通益公纱厂正式投产。该厂当时拥有纱锭1.5万枚，员工近千人，年产“麒麟牌”棉纱200万磅，成为当时浙江省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最有影响力的工业企业之一。光绪二十一年（1895）八月，丁丙、庞济元在拱宸桥西筹建世纪缫丝厂，次年七月初七厂建成开车生产，日产“西冷牌”生丝一担，世纪缫丝厂自备发电设备，成为浙江省第一家自备发电设备的厂家。丁丙是一个热心公益事业的人。拱宸桥建于明崇祯四年（1631），但由于桥身为木质结构，日晒雨淋加上战争等原因，在数百年里几建几

毁。光绪十一年（1885），丁丙主持重建三孔石质桥，即现在的拱宸桥，2005年，通益公纱厂旧址被浙江省政府公布为第五批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3月，国务院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拱宸桥”被列入其中。

【陈蝶仙】（1879—1940），原名寿嵩，字昆叔，号蝶仙，钱塘人。清贡生，放弃科举，专心著述，年未冠，著书数十种。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任杭州《大观报》编辑。二十四年，发表长篇言情小说《泪珠缘》。二十六年（1900），发表《拱宸桥竹枝词》上下卷，共120首。此书以诗词的形式，生动地记录了清末拱宸桥一带的风土民情和社会众生生态。二十七年，在杭州开设萃利公司，次年开石印局。三十三年，在上海创办著作林社，出版文艺刊物《著作林》。宣统元年（1909）起，在绍兴等地当幕僚，曾代理镇海县知事。民国2年（1913），主编《游戏杂志》，次年，主编《女子世界》。民国

5年（1916），任《自由读》主编，同年，加入南社。其间，先后发表《玉田恨史》《黄金案》《琼花劫》《井底鸳鸯》等小说，并与人合译《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等外国小说。民国7年（1918）7月，成立家庭工业社股份公司，自任经理，先后在无锡、宁波、镇江、杭州、太仓等地设立镁厂、造纸厂等。民国19年（1920），创办并主编《机联会刊》，宣传提倡国货。抗战前夕，家庭工业社的资本达50万元，工人2000余人，产品有400余种。抗战期间，家庭工业社由上海总厂向汉口、宜昌、重庆内迁，后在四川、云南等地改良川纸并筹建牙粉厂等。民国29年（1930）3月，在上海病逝。

（陈人民）

道德模范

【韩凯】1956年2月生，浙江省杭州市“微笑行动”慈善医院医生。1991年，在杭州率先发起中国“微笑行动”进



行义诊。1991年5月,韩凯邀请首批美国专家到中国进行义诊,并在杭州整形医院开展慈善医疗救助活动。首批报名的患者有300余人,160名唇腭裂患儿得到治愈,获社会点赞好评。2007年,韩凯在杭州发起并成立中国第一家专门为唇腭裂患儿提供免费矫正手术和治疗的“微笑行动”慈善医院,建立“微笑行动”专项基金,医院每年依靠社会募捐进行2500—3000例免费手术,患儿得到救助后可获得长期跟踪治疗。此义诊促使嫣然天使基金前来合作。从1990年第一台手术开始至2016年,韩凯带领团队为全国45个民族的3万余名贫困唇腭裂患儿提供免费医疗救治,仅韩凯本人就治愈5000余名患儿。韩凯以精湛的医术、高尚的人格魅力和强大的精神力量感染身边的每一个人,先后获“中国好人”“浙江好人”“杭州好人”“杭州市第十二届道德模范(平民英雄)提名奖”、第四届“最美杭州人”等荣誉。

【曹立云】 曹立云,1979年2月10日生,杭州市明德小学教师。从教18年,一直担任班主任,爱生如子,细心照顾一届届学生,赢得学生、家长、同事的好评。从2009年起,曹立云六年如一日照顾

班里一位患重症肌无力的学生,每天照顾学生上厕所,为学生擦洗,换洗弄脏的裤子。每天或背或抱带着他穿行在教室、专用教室之间,没让学生落下一节课。因忙碌于学生的事,曹立云母亲去世,他都没能为母亲送终,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教师的至善大爱,同学们都亲切地叫他“爸爸老师”。曹立云先后获“浙江好人”“杭州好人”“杭州市第十二届道德模范(平民英雄)”等荣誉。

【肖世奇】 1980年10月1日生,杭州市交警支队拱墅大队祥符中队民警。2002年从江西警校毕业进入中队后,至2016年连续多年得到嘉奖,是中队连续两年的法治标兵。2014年春运期间,肖世奇在一周内先后承担了3个通宵夜班,平均每天工作在12个小时以上,因过度劳累引发突发性耳聋,经医院的治疗康复后回到岗位。2016年6月26日晚,杭州城北湖州街发生一起事故,肖世奇赶赴现场处理,不料,正在指挥交通的肖世奇突然被一辆汽车迎面撞上,卷入车底,事故造成他颅内大面积出血,被送往医院抢救。经过2次开颅手术,先后闯过了颅内感染、肺部感染、消化道感染、心肝肾衰竭等生命关口,接受了大大小小7次

手术。肖世奇的事迹得到市民和媒体的广泛关注和争相报道,被称为“最美杭州好交警”,获“杭州市第十二届道德模范(平民英雄)提名奖”。

【汪红妖】 女,1977年1月生,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长期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自2009年起成为杭州市妇女维权与法律援助志愿者,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数3000小时。2012年,汪红妖被司法部、团中央等6部门选定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援助志愿者,是浙江省首位参加此活动的女律师,派遣到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进行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一年。从西子湖畔到雪域高原,她走遍海北州乡村、牧场、农庄和企业,累计服务超过2000个小时,成功办理数十件法律援助案件,为全州近百家企进行“法律体检”,为当地一半以上的中小学生开设法制课堂,完成10万字的《海北州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2015年,汪红妖主导创立杭天信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是杭州市首家公益维权中心,专门从事政府法律援助之外的补充法律援助、慈善救助等公益法律服务,至2016年为300余名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与景宁县、淳安县的贫困学生

结对，资助他们完成学业。汪红妖积极践行着法律援助和社会救助的责任和义务，先后获“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优秀律师”、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浙江杰出志愿者、“杭州市第十二届道德模范(平民英雄)提名奖”等荣誉。

【潘素华】女，1969年3月生，杭州拱墅区拱宸桥街道桥西社区居民。数十年如一日，照顾年迈独居、体弱多病的婆婆。每天给婆婆烧饭，一日三餐变化着搭配，婆婆感染流行感冒，高烧不退，潘素华不分昼夜地守在婆婆的身边。婆婆不小心从楼梯上摔下来，盆骨骨折，在床上躺了3个多月。潘素华每天给婆婆擦拭身体，换洗衣裤，有时大小便弄脏衣物床褥，潘素华随即更换清洗，从没抱怨过脏和累。为防止婆婆躺在床上肌肉萎缩，潘素华天天晚上给婆婆做手脚按摩。潘素华孝老爱老，用一颗善良的心谱写了一段人间真情，成为桥西的佳话，先后获“浙江好人”“杭州好人”“第五届拱墅区道德模范提名奖”等荣誉。

【李玉琴】女，1955年2月生，拱宸桥街道桥西社区居

民。30多年来，照顾婆婆，从无怨言。1996年9月，婆婆因突发性脑血栓，下肢完全失去知觉，大小便失禁，生活不能自理；与此同时，小姑子又精神病复发，一家大小事情都要她打理。1998年，李玉琴提前退休在家照顾婆婆和小姑子，早起晚睡，做饭烧菜，打扫卫生。每天坚持给婆婆擦身，定期向医务人员学习按摩知识，帮卧病在床的婆婆按摩身体，防止肌肉萎缩。2016年3月，李玉琴的婆婆十二指肠溃疡胃穿孔，住院两个多月，李玉琴在医院照顾婆婆。李玉琴不仅尽心尽力的照顾好自己家人，还热心地参与社区的各项活动，主动加入社区义务巡逻队、义务清洁队，成为社区老年志愿者成员之一。2013年4月20日，四川雅安发生7.0级地震，造成很多家庭受到重创，李玉琴以中共党员的身份捐款，动员亲朋邻里捐款捐物。李玉琴平凡而又动人的事迹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先后获“浙江好人”“杭州好人”“拱墅区道德模范提名奖”、“感动拱宸”“十大孝星”等殊荣。

【李方舟】1992年4月生，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大关派出所民警，2014年10

月参加工作。2016年5月29日21时56分，大关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大关南苑小区胜利河桥边有人落水。正在当班的李方舟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跑步赶到事发地，只见一名中年女子正半浮在河中筋疲力尽的挣扎，发出言语不清的呼救。见情况十分危急，李方舟不顾岸边与水面近3米的落差，毫不犹豫奋身跳入水中，迅速游至女子身旁，奋力用手臂托起女子头部以保障其呼吸通畅。岸上赶来增援的救援人员已抛下救生圈等物配合营救，并对女子喊话安抚情绪。但因女子系聋哑人，交流困难加之情绪失控，且河水中没有着力点，岸上的人无法实施提拉，救援难度极大。李方舟始终没有放弃救人的信念，几经周折，终于成功将专业救援绳上的锁扣套到女子身上，并在热心群众和救援警力及消防队员的协力营救下，顺利将女子成功救助上岸。从警三年，李方舟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个人嘉奖2次；获“杭州市公安局优秀青年突击手”称号、拱墅公安分局“岗位能手”称号、第四届“最美杭州人”提名等荣誉。

(张格)